

## 國立陽明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林幸榮、邱爾德、王瑞瑤、諸幸芝、魏素華、吳肖琪、楊永正、劉影梅、謝憲治、陳佩君、徐子涵、邱文祥、陳震寰、鄧宗業、高毓儒、黃嵩立、周穎政、蘇東平、林達顯、李士元、許明倫、林姝君、張國威、張蓮鈺、季麟揚、高閻仙、范明基、廖淑惠、錢嘉韻、張智芬、連正章、陳美瑜、蔡亭芬、張正、張懿欣、陳志成、楊雅如、張寅、黃正仲、王信二、孫光蕙、朱唯勤、蔚順華、蔡瑞瑩、于漱、陳怡如、李怡娟、簡莉盈、盧孳艷、傅大為、王文基、郭文華、洪裕宏、蘇碩斌、邱榮基、劉瑞琪、郭耿綸、蘇耿民、郭倍綸、倪宇立、何書璋

請假：林芳郁、張韻慈、李玉春、洪善鈴、陳芬芳、馮濟敏、鄭子豪、徐明達、翁芬華、王子娟、王盈錦、吳育德、鄭誠功、王文方、謝侑霖、楊季哲、蔡璧如、黃琪茗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早安，謝謝各位今天出席校務會議，近日多起報導部分學校教師有報帳不實的情形，日前除和蔣偉寧部長談及相關事宜，個人也認為發生這些事件或許是一個轉機，正得以重新檢視報帳核銷相關制度，了解是否有應該修正的地方。事實上，教育部也請各頂尖大學就過去報帳核銷時遭遇困難的經驗提供資訊，也提醒報帳如有相關疑問，請務必詢問會計室，並遵照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洪主任委員善鈴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三、許教務長萬枝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3)。

四、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38 次校務會議計有 7 項提案討論案及 3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會計室所提擬請同意遴聘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任期 2 年，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會計室已遵照辦理。**

第二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追認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經決議追認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五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函報教育部，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5780 號函修正並獲同意核定，已據以實施。**

第六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本案經研發處說明：因人體研究法業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頒布，本案部份條文將再據以修正，故擬撤銷，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本案研發處已依人體研究法再修正，並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將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

第七案為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於宜蘭縣壯圍鄉規劃設置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案之未來發展策略方向事宜，經決議同意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案總務處已遵囑辦理，並獲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函覆同意本校停止執行宜蘭壯圍分部籌設計畫案。

###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馮濟敏老師所提建議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送公告或業務相關訊息時，使用適當大小之文字編排，以增進閱讀的舒適性；如有提供超連結，亦請提供直接下載之正確連結位址，以減少網頁搜尋時間，經決議請各單位遵囑辦理。

本案各單位已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教師會理事長劉影梅所提學校對於畢業校友已提供圖書館入館閱覽、停車優惠等校友服務措施，考量退休教師對學校的貢獻，建請提供本校退休教師圖書館入館閱覽、停車優惠及學校電子郵件信箱續用之服務；本案經相關單位說明：本校退休教職員現由人事室發予退休教職員證；退休教職員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並且圖書館亦主動提供相關訊息；另依本校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學校亦已提供退休人員憑證校園停車免費 4 小時之優惠。至於電子郵件信箱，基於現有郵件伺服器穩定性之考量，目前退休教職員仍可以學校電子郵件帳號收信，但無法使用發信功能；資通中心規劃於未來改善後，退休教師將可繼續使用學校電子郵件帳號收發信件。

本案資通中心經研議未來退休教職員之電子郵件帳號將留存於教職員電子郵件伺服器，所有設定及容量均與在職期間相同，可繼續使用學校電子郵件帳號收發信件。

第三案為大學部學生代表倪宇立同學所提對於圖書資源，建議增訂 Nature、Cell 及 Science 紙本期刊；而在報紙訂購方面，除圖書

館目前訂閱三大報系，宿舍區亦有訂購報紙提供學生閱覽，訂購之報紙種類經宿舍幹部討論，惟目前多為娛樂性或具政黨色彩之報紙，是否應有適當訂閱原則予以規範。另中餐廳電視常播放具政黨色彩之電視台節目，考量本校學生經常於中餐廳用餐，是否開放選台器供學生使用，且配合學校國際化及考量國際學生，建議可播放如 CNN 頻道，經決議圖書館已訂有 Nature、Cell 及 Science 之電子期刊資源便利師生查詢，故不再重複訂購紙本期刊；對於宿舍區訂閱之報紙種類，則尊重宿舍自治原則，請學務處另提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另有關中餐廳播放電視節目，請學務處轉知中餐廳廠商再作溝通。

本案學務處因宿舍區訂閱報紙之種類，係屬宿舍自治的部分，已請宿舍幹部協助於 BBS、FB 詢問舍民意見，進而購入符合舍民期待之刊物。目前宿舍訂閱之報紙有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台北時報 Taipei Times 等，涵蓋各主流報系，應已顧及多數舍民之需求；若仍有特殊需求，可直接向宿舍幹部建議溝通。另，關於中餐廳開放選台器的部分，中餐廳之電視為廠商義務提供且不在合約範圍內，之前開放同學使用選台器，常因使用不當發生故障，故經與廠商溝通，若有想觀賞之頻道，可直接向中餐廳反應，相信在合理的範圍內，廠商會欣然同意轉台。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1 學年度系所增設以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已有修正，及考試院前於函復本校組織規程囑部分條文應修正後再報等，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附表，俾使本校組織得以運作順遂。

二、上開第 15 條條文修正部分，係由學務處依權責修正後，由本室併提相關會議審議，併此敘明。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以及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總中心主要為協助各研究中心提升研究發展，為提供客觀公正之審查機制，擬修正本準則，增加校外專家參與人數，並修正當然委員之成員。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以及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提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討論，惟人體研究法業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頒布，故配合近年陸續頒布之相關法規，重新修正相關條文，以符

合目前法規及現況所需。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10 日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10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以及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 97 年 8 月 22 日修正、聽力師法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及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正附設醫院設立法源依據、副院長進用資格、醫事單位主管任期及增列聽力師職務等，並配合考試院核備意見酌作文字調整。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本校組織規程原以第 6 條第 9 款條文規範附設醫院設立法源依據，現已修正移列為第 6 條第 2 項，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 1 條)
- (二) 依據考試院核備函意見及本院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副院長兼任資格，並參照院長進用體例，明定遴聘本大學具有師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院師(一)級醫師兼任。(本規程第 3 條)
- (三) 依據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第 3 點規定，並查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兩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兼任期限作法一致，且為利彈性用人，爰改依上開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辦理。另科主任職期

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故無須於本規程重複規範，爰予刪除文字；另依據現行派免程序酌作文字調整。(本規程第 6 條)

- (四) 配合聽力師法施行，增置聽力師醫事職務，以應醫療業務需要；復據考試院核備函意見，就本條文中報請校長「任用」文字，修正為「進用」。(本規程第 7 條)。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1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8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建議，認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由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員投票內容可能影響結果，並可能於學生提出救濟過程中被認定為行政瑕疵，爰修正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則」部分條文及審議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函以請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本規則，並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以及 100 年 2 月 16 日本校 99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本案並經 101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0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二、惟教育部以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將該準則條文內容所提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爰配合再作修正，並經 101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另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備受重視，且經查各校審議本規則之程序多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擬修正本規則審議程序由「行政會議」提高為「校務會議」層級。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校長交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擬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本案主要負責學校為交通大學，而該中心之設立，不涉及本校之空間、員額，是以，奉 校長裁示，經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本會議審議。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 二、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系統委員會之任務之一為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8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0 年度第 3 次四校校長會議討論同意成立，以及 101 年 4 月 27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1 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計畫書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詳如附。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惟人文與社會學院「醫學史研究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因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人數半數(同意計 14 票，該次會議出席人數計 40 人)，未能通過，而未提本次會議審議，餘各增設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故 103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3 案：
  - (一) 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台聯大國際研究生院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做成審查結果，且依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以上各增設申請案未來如獲教育部通過後，其所需之招生名額，原則上請於各學院內自行調整。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3 學年受理日程(約 101 年 11 月)報部專業審查。

**決議：103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計 3 案均同意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增減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及相

關規定調整。

二、102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決議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詳如附。
-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高職生招收名額，若奉部核示一定要提供，則以醫工系 1 名為備案。
- (三) 繁星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若奉部核示一定要提供，則由招生組洽請生科、護理、醫技或醫放其中一系提供 1 名做為備案。
- (四) 僑生名額部份，如奉教育部函示考試分發不得調減或改列申請入學，則請物治系、醫工系配合調整回 101 學年原名額後報部。
- (五) 餘照案通過。

三、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決議如下：

- (一) 名額分配調整草案及報部原則：分為甲案(碩博名額流用)、乙案(碩博名額不流用)兩案，且優先以甲案報部審查；若教育部不同意碩博名額流用，則另以乙案重新報部。
- (二) 名額調整原則：
  1. 依「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招生名額調增原則為「(1)增設調整案所需、(2)前一學年該學制班別缺額率為 0 者」；招生名額調減原則為「(1)系所自行調減、(2)接近 3 年缺額綜合排名依序調減」。
  3. 審視各系所近 3 年缺額、錄取率、生師比等情形，並參採系所招生規模、師資增聘、學院整體等因素，綜合考量且充份討論後議決調整名額。
- (三) 甲、乙案內容說明：
  1. 甲案：以「碩博得流用」為前提，「增設調整案」所需之碩博班名額一律同意調增，餘系所自行申請調增者則部份酌予調整。以優先調減博班名額來支應碩博班名額增加之需求。經調減博班名

額後，尚差醫放系 1 名碩班增額需求不足支應，另由同學院之醫工系酌減碩班 1 名以資因應。

2. 乙案：以「碩博不得流用」為前提，「增設調整案」所需之碩博班名額一律同意調增，餘系所自行申請調增者則全部不予調整，博班增額需求由調減博班名額支應，碩班增額需求則調減碩班名額支應。

(四) 「增設調整案」未獲核定之名額調整因應：

1. 甲案：因各增設調整案未獲核定所減少之招生名額數，擬優先回復醫工系所減之碩班名額，餘則依博士班近 3 年缺額綜合排名表所列，由排名較後者優先回復其名額(不含自行調減者)。
2. 乙案：因各增設調整案未獲核定所減少之招生名額數，「碩班名額」擬優先撥予牙醫系增加 2 名，其次為回復生藥所名額，再依碩班近 3 年缺額綜合排名表所列，由排名較後者優先回復其名額；博班名額則依博班近 3 年缺額綜合排名表所列，由排名較後者優先回復其名額(不含自行調減者)。

三、本案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陸、臨時動議：**

**案由：**由於國防部兵役政策調整，未來替代役名額可能大幅增加，因此是否可能爭取產學合作名額，讓畢業學生有機會繼續於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服務，使學生在研究等各方面獲得更好的銜接機會。另，學校推動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計畫成果漸豐，但在獎學金媒合部分，經了解目前教育部各類獎學金中，「頂尖大學計畫」及「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可供申請；惟依目前規定，其獎助對象多需為肄業學生或在職醫師，然若為役男，在肄業後即面臨入伍服役的情況下，獎學金申請受限，建請學校協助反應相關情形，以期使該學程計畫未來運作能夠更好，提請討論。（大學部學生代表郭倍綸同學、倪宇立同學所提）

決議：國防替代役部分請研發處參照研議；至於醫師科學家學程計畫獎學金媒合之部分，請邱文祥院長與醫學系主任共同作進一步了解後，再行研議。

柒、散會。